

### 營地守則

1. 營友須於指定時間到達及離開營地，並遵守營舍規則。
2. 團體負責人須留在營舍內以便照顧、聯絡及在有需要時維持該團營友之秩序。
3. 探訪者須預先向營舍申請方可在營舍逗留，探訪時間不得超過一小時。逗留營地超逾一小時，或不足一小時但須在營地用膳者，須繳營費。團體負責人須向營舍辦事處繳費及辦理入營手續，探訪者每日祇可到營探訪一次。
4. 營地不提供車位泊車。
5. 營舍設備及康樂器材一般以租借方式運作，任何遺失或惡意損壞須照市價賠償。
6. 營友須自行保管營舍所借予的任何物品，離營前須如數交還，如有遺失或損毀需按市價賠償。
7. 切勿擅自搬動營舍內的設施及傢具，更嚴禁帶往戶外使用，如有損壞須照市價賠償。
8. 營舍內只限張貼程序時間表，未經許可不得懸掛旗幟及張貼宣傳海報，如因此造成任何損壞，營友須負責賠償，而程序時間表亦須在指定地點方可張貼。
9. 未經許可不得使用營舍電源，切勿擅自接駁或更換電線及電掣。
10. 營友攜來之物品無論貴重與否須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營舍概不負責。
11. 營舍範圍內須保持整潔，離營前須執拾妥當。
12. 請按膳食時間準時用膳，逾時不候，所繳膳費亦不予發還。請勿於飯堂內喧嘩及奔跑。
13. 請勿攜帶非本營舍供應之食物/飲品於營地內進食，一經發現，營地職員當即時沒收，營友敬請自重。為保持營內衛生，營友請勿在宿舍房、活動房間內進食。
14. 營舍內嚴禁煮食，不得生火。
15. 營友不得擅自進入廚房或借用炊具。
16. 營地之花草樹木不得砍伐及採摘，以保存大自然優美之環境。
17. 請勿攜帶寵物(導盲犬除外)進入營地，切勿餵飼野鳥。
18. 一切違反本營舍之守則或違反本港法律之任何活動，如吸煙、飲用含有酒精的飲品、聚賭、大聲喧嘩、打架及吸毒等，均在嚴禁之列，違者除被終止其活動及勒令離營外，須承擔一切後果，所繳費用亦不予發還。
19. 營舍當採取一切安全措施以確保營友之安全，如團體未經批准在營內進行高風險活動，唯遇任何意外，概由團體自行負責。
20. 營友嚴禁於營舍範圍內進行航拍操作。
21. 營期如遇突發事故或颱風等情形，營友需遵從營舍職員指示行動，如在天文台懸掛三號或以上颱風訊號，或黑色暴雨警告，本營舍將會關閉，在營舍內之營友須在安全之情形下自行安排離營。當天入營者請參閱惡劣天氣安排。
22. 公眾地方請保持衣著整潔，勿赤身露體或僅穿內褲，以礙觀瞻。泳衣亦只限在泳池內穿著，游泳者必須穿著泳衣、泳褲，不得赤露身體或不穿泳衣下水。
23. 游泳者入池前必須經淋浴及灌足方得進入泳池，凡髮長及領的泳者必須使用泳帽始可下水。
24. 游泳者必須服從救生員及營地職員指導。泳池內不准穿鞋、搽太陽油、使用滑浪板、浮床、大型浮具、潛鏡及蛙鞋。未經營地批核，泳池內亦不准進行任何游泳訓練及競技活動。
25. 泳池範圍內不准使用玻璃或陶瓷皿，帶有傳染病和皮膚病者不宜游泳。
26. 游泳者應保持泳池及四周環境清潔。衣物及貴重物品等一概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本營舍恕不負責。
27. 在非開放時間內，營友嚴禁進入泳池範圍內，如發生任何意外，本營舍概不負責，違者可被逐出營舍。
28. 營友務請遵守一切營地守則，如有違反者，營舍有權隨時終止營期，所繳費用恕不發還。
29. 以上守則，本營有權隨時修改而不作任何通告。